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「林國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國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